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0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疆碳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阿拉尔支行”)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兵团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阿拉尔兵团分行”)1亿元人民币债权、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能源”)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石河子农合行”)7000万元人民币债权、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新材”)石河子农合行5000万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7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2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778Y8A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柒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3日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2号楼1层14室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南疆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南疆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5,169.06	235,858.59
负债总额	157,347.25	206,145.83
净资产	27,821.81	29,712.76
营业收入	39,179.88	26,714.76
利润总额	-1,060.83	2,521.27
净利润	-836.84	1,890.95

被担保人南疆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8UTK8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149号

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发电;热电联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源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天瑞能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瑞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33,959.27	670,126.26
负债总额	37,442.15	118,789.63
净资产	496,517.12	551,336.63
营业收入	104,338.17	256,158.57
利润总额	36,266.81	64,493.54
净利润	30,826.56	54,819.51

被担保人天瑞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6U385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高纯铝及铝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碳素、氧化铝、金属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并购、技术转让;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天展新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展新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2,898.46	64,580.02
负债总额	52,656.62	30,837.90
净资产	30,241.84	33,742.12
营业收入	23,097.11	32,645.40
利润总额	4,504.71	4,117.98
净利润	3,963.46	3,500.28

被担保人天展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铝有限与工商银行阿拉尔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天铝有限与农业银行阿拉尔兵团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天铝有限与石河子农合行签订的《担保合同》(1),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00)。

3、保证期间:(1)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贷款人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分次发放的,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到期日为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担保期间为自该期限届满日起三年。(3)本合同中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担保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天铝有限与石河子农合行签订的《担保合同》(2),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3、保证期间:(1)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贷款人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分次发放的,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到期日为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担保期间为自该期限届满日起三年。(3)本合同中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担保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天铝有限、南疆碳素、天瑞能源、天展新材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为南疆碳素、天瑞能源、天展新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南疆碳素、天瑞能源、天展新材融资等业务的正常开展,南疆碳素、天瑞能源、天展新材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南疆碳素、天瑞能源、天展新材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发(2022)26号文)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74.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90.56%,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4.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90.56%;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9.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30.9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4、天铝有限与工商银行阿拉尔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5、天铝有限与农业银行阿拉尔兵团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天铝有限与石河子农合行签订的《担保合同》(1);

7、天铝有限与石河子农合行签订的《担保合同》(2)。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2-00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的通知,获悉韩汇如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汇如	是	705	1.21	0.57	否	否	2022/3/25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原质押股份(公告编号:2021-016)
		705	1.21	0.57	否	否	2022/3/29			
合计	--	1,410	2.42	1.14	--	--	--	--	--	---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韩汇如	是	750	1.29	0.60	2021/4/6	2022/3/2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	1.46	0.68	2021/4/6	2022/3/30	
合计	--	1,600	2.75	1.28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韩汇如	58,213.1859	46.79	27,320.56	46.93	21.96	0	0	0	0
合计	58,213.1859	46.79	27,320.56	46.93	21.96	0	0	0	0

四、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17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S20长丰至固始高速公路霍邱至皖豫界段勘察设计

(一)项目名称:S20长丰至固始高速公路霍邱至皖豫界段勘察设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3,796万元;

(三)中标范围:工可编制及报批工作;标段范围内的路线总体、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与机电等专业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标段范围内相关服务设施、附属设施的勘察、选址、规划、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项目相关专题的编制及报批工作;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其他后续服务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淮南港新桥港口物流园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一)项目名称:淮南港新桥港口物流园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二)中标金额:预估人民币6,500万元;

(三)中标范围:编制完成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立项、批复;标段范围内的地形测绘及地质勘察工作;标段范围内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洪水评价类报告等所有前置专题报告的编制、规划方案的报审工作;标段范围内的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项目后续服务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青海省黄瓜梁至茫崖(省界)高速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项目

(一)项目名称:青海省黄瓜梁至茫崖(省界)高速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21,7818万元,其中设计总院中标金额约2,219万元;

(三)中标范围:中标范围:标段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等工程及电力杆线、通信管线、油气管线等专项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等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前的环保、水保、竣工决算、档案等专项验收工作和相关奖项申报工作。

(四)中标人:青海省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青海省湟源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高速交通工贸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4月7日下午2: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4月7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4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4、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31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原定于2022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三、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鉴于目前长春市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为配合并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拟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过审慎评估,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2年4月7日在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B座27层报告厅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将根据长春市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给予支持和理解。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0797)股票于2022年3月29日、3月30日和3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在2022年4月9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23),经核实,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3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2,163,1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54%。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4月8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76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63,1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254%,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2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四)2019年3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79.6万份调整为374.30万份,授予人数由361人调整为35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5.5万股调整为323.30万股,授予人数由94人调整为93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六)2019年3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357名激励对象374.3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40元/份;首次授予93名激励对象授予323.3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20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

(七)2019年12月30日,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94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3.94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股权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517.28万股、598.88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130.192万股、151.84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0年3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116名激励对象86.15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70元/份;预留授予3名激励对象授予19.3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35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3月3日。

(九)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784万股,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78.496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5.312万份,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293.568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标准系数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时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考核系数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考核调整事项。

(十一)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082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8.053元/份,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473.4432万股、499.0656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088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2.029元/份,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32.81万股、146.455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2,063,66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2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164,0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77%。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5月14日。

(十三)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拟注销871,133 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346,800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8月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十四)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对应的限售期分别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3月22日,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3月21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天赐材料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69,059,410.65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额。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部门标准系数 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当年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部门考核结果	A / B / C / D 部门标准系数	1.0 / 0.75 / 0.5 / 0 根据公司部门业绩考核情况,部门标准系数为0.5-1.0,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具体如下: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 / B / C / D 个人标准系数	1.0 / 0.75 / 0.5 / 0 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6人,共计解除限售2,163,175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7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均为2022年4月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163,1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54%。

(三)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合计76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顾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8,000	122,400	0
徐三善	董事、副总经理	489,600	146,880	0
韩恒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2,000	81,600	0
赵经纬	董事	326,400	97,92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成员(72人)		5,921,440	1,714,375	0
合计(76人)		7,417,440	2,163,175	0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含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后增加的股份。

注2: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含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7股后增加的股份。

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